

國立臺灣大學與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學術合作協議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與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經院)為協同致力於經濟學之研究及教學，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學術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其合作條款如次：

第一條 雙方合作範圍，包含下列各款：

- 一、學術與產業經貿政策研究合作。
- 二、教師與研究生訪問研究交流。
- 三、圖書、資訊與相關活動交流。
- 四、其他由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

第二條 中經院同意每年邀請與補助臺大教師訪問進行暑期學術研究。

第三條 雙方同意合作進行研究計畫、及共同舉辦學術研究與交流會議。

第四條 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全銜。

第五條 雙方同意秉持資源共享理念，進行各項館際合作、交換學術資源。

第六條 雙方得每年檢討學術合作成果，盡力推展實質學術合作關係。

第七條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增補協議方式，就實質合作事項與資源分享運用有關細節訂立附則，具體規劃方案如附件。

第八條 本協議如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附件為本協議之一部份，修正方式應同於協議本文。

第九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五年為期，自動續約，其後亦同。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本協議，應於半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十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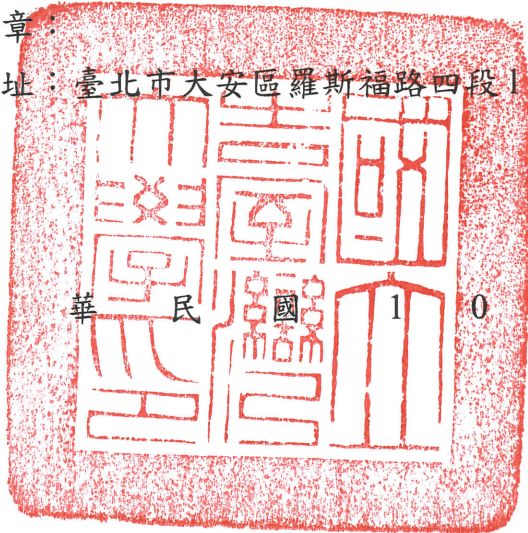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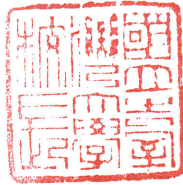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代表人：管中閔

職稱：校長

簽章：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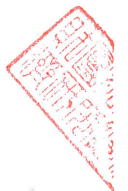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代表人：曹添旺

職稱：董事長

簽章：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附件：「中華經濟研究院與臺灣大學」學術交流合作方案

共同發表政策建言

為提升政府政策多元性與廣泛性考量，雙方每年定期向政府提供政策相關建言。內容可涵蓋經濟、國際貿易、產業發展及各種雙方同意共同提出建言之議題。

共同舉辦課程班或學分班

中經院同意與臺大相關系所商議，共同籌辦課程班或學分班，課程規劃、師資及鐘點費等相關事務由雙方再行討論。

共同舉辦年度研討會

為促進學術交流，雙方同意每年共同舉辦至少一場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主題由中經院與臺大相關系所於年初共同商議與決定。研討會支出由中經院與臺大各分攤一半經費；研討會議程規劃、講師及貴賓邀訪、場地租借及其他庶務等事項，中經院可為主要執行單位，並視需要請臺大提供協助。

中經院提供臺大教師暑期研究補助

1. 雙方同意每年由中經院邀請臺大教師利用暑假期間訪問進行學術研究。訪問教師名額每年約一至三名，期間二個月，並由中經院提供研究室供訪問教師使用。研究題目以與政策性有關之題目為原則，得由參與教師自行決定或與中經院共同決定。
2. 中經院提供訪問教師研究補助，每名每月新台幣二萬元。訪問教師得隨帶一名研究生協助其研究，由中經院提供研究生補助每名每月新台幣八千元(博士班學生)或六千元(碩士班學生)。
3. 訪問及參與教師應於研究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擇期在中經院研討會提出報告，並列入中經院研討論文系列(Working Paper Series)，將來出版時並應註明由中經院提供研究補助。

中經院提供臺大研究生及大學部在校學生暑期工讀

提供研究生及大學部在校學生名額三至六名，利用暑假期間前來中經院參與研究或實習，期間二個月，每月每名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中經院圖書館資源使用優惠

中經院圖書室(含 WTO 及 RTA 中心圖書館)憑臺大證件即可使用圖書館所有資源，可借閱特殊資料，登記使用研究小間、公用電腦等，並享資料影印費優惠價每張 1 元。

雙向定期交流活動資訊

雙方同意定期相互提供校內/院內的所有學術活動資訊，以利雙方師生與研究人員使用及參加。雙方將各指定一聯繫窗口協同後續事宜。